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因保险期间内突然的、非故意的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导致渗漏及污染而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由于上述事件发生必要的合理的清除、制止或清理渗漏及污染物的费用。

对于工程建设所用物料及施工渣土、废料等在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发生引致生态环境遭受污染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罚金、罚款、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